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塔城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塔城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伊塔城文化中心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塔城文化中心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塔城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.565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8.7651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塔城市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9日

